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4〕149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乡村工匠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6号）和《湖南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湘振局联〔2023〕3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省级乡村工匠推荐评选工作（以下简称“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市、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主动对接教育、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和妇联等部门，调整完善本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各地推进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乡村工匠培育。

二、组织开展 2024 年乡村工匠申报认定和推荐

（一）充分挖掘申报潜力。动员和发动符合条件的对象申报乡村工匠是推进评选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地推进小组办公室要在牵头部署工作的同时，注重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发动基层和行业协会参与申报，并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持续拓展申报的途径和方式，真正把产品历史悠久、个人技艺精湛、工艺技能独特，具备“绝活绝技”的乡村能人挖掘出来。

（二）准确把握评选条件。在组织申报过程中，各地要对照《省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范围和条件，准确把握“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等关键条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人才队伍现状，聚焦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优先考虑获得 1 次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行业内省级以上比赛奖项的作为省级乡村工匠推荐人选。2023 年已认定为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的，不列入此次申报对象范围。

（三）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坚持自愿申请、自下而上、履行程序、公开公示原则，按照《省实施方案》相关程序要求做好推荐工作。11 月 7 日前，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自愿向所在地农业

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南省乡村工匠申报认定表》（见附件 2）；属于组织推荐的，填写《湖南省乡村工匠推荐认定表》（见附件 3）。以上 2 类认定表均需附申报人身份证、学历、职称、技能等级、主要技术成果、荣誉证书等材料及技能展示视频。

各县级推进小组要在 11 月 15 日前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本县域内乡村工匠推荐人选名单，并纳入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台账管理。各市级推进小组要在 11 月 22 日前对县级上报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形成市级乡村工匠培育台账并纳入本级管理。同时，推荐一批省级乡村工匠人选至省农业农村厅。省推进小组办公室在收集汇总各市州推荐人选后，履行资格审核、小组评审、公示公告、集体研究等程序，适时发布 2024 年省级乡村工匠名单。

（四）落实推荐认定。各市州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今年乡村工匠评选和推荐工作。原则上每个市州推荐省级参评对象 6-7 名，按优先序进行排列。市、县级乡村工匠认定由各地自行组织，加强培育管理。

三、切实加强评选和推荐工作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工匠评选、推荐和培育工作，将培育乡村工匠纳入本地人才工作重点，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深化乡村工匠培育，完善支持政策和培育体系，引导更多非遗传承人、传统技艺行家里手加入乡村工匠队伍，发展特色产业，带动脱贫群众依靠技能技艺就业增收。

(二)确保评选质量。各地开展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照有关程序要求，把好审核关、推荐关，真正把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的人选推荐上来。

(三)及时上报材料。评选和推荐工作涉及范围广，请各地把握节奏、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于 11 月 27 日前，将《2024 年推荐省级乡村工匠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5)、推荐省级乡村工匠材料清单(见附件 4)和《市(州)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6)纸质盖章材料和电子版光盘(含技能展示视频)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凡小溪，19898888063,hnsbfc@126.com。

- 附件：1.湖南省乡村工匠认定目录
2.湖南省乡村工匠申报认定表
3.湖南省乡村工匠推荐认定表
4.推荐省级乡村工匠材料清单
5.2024 年推荐省级乡村工匠人选汇总表
6.市(州)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工匠认定目录

1.刺绣印染：包括但不限于湘绣、苗族挑花、侗锦、蓝印花布印染、溆浦花瑶挑花、湘西扎染、苗绣、郴州大布江拼布绣等刺绣印染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2.纺织服饰：包括但不限于土家族织锦、侗锦织造、浏阳夏布等民族服饰等纺织服饰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3.编织扎制：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棕编、湘西竹编、桂东藤编、临武草编、永顺箩筐、凤凰扎纸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4.雕塑彩绘：包括但不限于菊花石雕、墨晶石雕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5.传统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土家吊脚楼等古建筑修复、古建筑材料制作、农房建设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6.金属锻铸：包括但不限于苗族银饰锻制、坛下铜锣、桃源铜器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7.剪纸刻绘：包括但不限于苗画、泸溪县踏虎凿花、宝庆竹刻、活性炭雕、湘潭炭精粉画、羽毛画、滩头年画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8.陶瓷烧造：包括但不限于长沙窑铜官陶瓷、醴陵釉下五彩瓷、中国红、辰溪土陶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9.中药炮制：包括但不限于隆回金银花、新晃黄精、靖州茯苓、慈利杜仲、邵东玉竹、宁乡栀子、黔阳天麻、澧县石菖蒲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0.文房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隆回竹纸、耒阳竹纸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1.漆器髹饰：漆器髹饰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2.印刷装裱：包括但不限于手工印刷、书画装裱、拓片制作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3.器具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捞刀河刀剪、明油纸伞、湘乡石坝鼓、中方斗笠、岳阳扇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4.食品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祁阳槟榔芋、邵阳茶油、临武鸭、东安鸡、新田大豆、桑植萝卜、汉寿甲鱼、桃源黑猪、鼎城茶油、新晃侗藏红米、会同魔芋、龙山百合、新晃牛肉、溆浦鸡、芷江鸭、舜皇山土猪、陶岭三味辣椒、永州山巷子油、洞溪七姊妹辣椒、石门马头山羊、龙窖酱菜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15.乡村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土家族梯玛歌、苗族歌鼐、侗族大歌、侗族芦笙、瑶族长鼓舞、皮影戏、鼓盆歌、巫家拳、傩戏、木偶戏等传统民乐、曲艺、民间戏剧、民间舞蹈、民间杂技、民间美术等领域的能工巧匠和技能人才。

附件 2

湖南省乡村工匠申报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本人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认定 类别		
创办企业、 合作社名称						吸纳就业 (人)		
符合认定条件 的主要依据								
个人简历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委会、社区）对主要生产经营规模、个人基本情况真实性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对口行业部门或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乡村工匠推荐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推荐人 免冠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认定 类别		
创办企业或合 作社名称						吸纳就业 (人)		
被推荐人简历								
推荐认定的主 要依据								
推荐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工匠 培育工作推进 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省级乡村工匠材料清单

（按人汇编，一式 7 份）

- 1.《湖南省乡村工匠申报认定表》或《湖南省乡村工匠推荐认定表》，并附 2000 字左右推荐材料；
- 2.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3.个人能力证明，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术职称复印件（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以及成果、荣誉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申报有所在单位的，提供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照的复印件，经营规模、近一年生产效益情况（截至文件通知时间之前）有关证明材料；
- 5.示范带动效果情况证明；
- 6.种养加服能手类、乡村手艺人人才类还需提供技能展示视频；
- 7.近一年个人涉及违法违纪、环境保护、缴纳税费、诚信记录等情况的公安、生态环保、税务、市监等部门意见（截至文件通知时间之前）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2024 年推荐省级乡村工匠人选汇总表

____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联系方式	推荐类别 (根据申报表填写)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市（州）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情况统计表

市州	认定遴选情况（名） 年龄				创业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带动情况（人）				培训情况（期、个、万元）					
	认定乡村 工匠人数	其中			创业 人数	其中			投入 资金	其中 财政衔接 资金	带动就 业人数	带动创 业人数	带动脱贫人口 和监测对象		期数	人 数	投入 培训 资金	其中 财政 衔接 资金		
		国家 级乡 村工 匠大 师	国家 级乡 村工 匠名 师	省级 乡村 工匠 名师		市级 乡村 工匠 名师	乡村 工匠 大师 传习 所	乡村 工匠 名师 工作 室					乡村 工匠 工作 站	人					就 业 人 数	创 业 人 数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